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沙簡字第113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艷紅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　　告　陳坤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8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巷處，因過失碰撞原告承保，由訴外人蔡憲明駕駛他本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自用小客車），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清水分隊處理，被告駕駛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系爭自用小客車送修，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84,427元（包括零件292,769元、塗裝84,504元及工資107,154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84,4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車子不是我開的，本件與我無關。並請求法院判決：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法院之判斷：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

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述時間、地點駕駛車輛肇事，致原告承保之訴外人蔡憲明所有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此為被告所否認，因此部分乃原告所主張對原告有利之事實，依據前揭法條及判例意旨所示，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惟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險保單查詢列印、收銀機統一發票、估價單、報修收據、代位求償同意書等資料，均無從證明侵權行為人為被告，又經本院主動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調閱該次車禍資料，亦無被告為肇事車輛駕駛人之證據。因此本件依上述原告所提證據及卷內事證，並無從證明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乃係可歸責於被告侵權行為之事實，故原告基此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顯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許宏谷